

帕摩主巴王朝前期的衛藏形勢

張哲誠

一、帕摩主巴政權之建立

從西元一三四九到一六一八，烏斯藏的大部份在名義上都歸隸於帕摩主巴 (P'ag mo gru pa) 寺的治下。她是西藏第二個以教領政的王朝，正如同其前的薩迦 (Sa skya) 政權之起於薩迦寺，帕摩主巴王朝亦是由帕摩主巴寺發展而成的。

帕摩主巴寺的創始人，名為多傑結波 (rDo rje rgyal po, A.D. 1110 ~ 1170)，是喀木 (k'ams) 地方的人。十八歲的時候，來到前藏的羅喀 (Lokha) 求學，其後又遊學於前後藏各地，年四十九歲時，在羅喀的帕摩主巴地方建了一座寺院，名為薩勒 (Thil) 寺，又被稱為帕摩主巴寺。該派由於是噶舉 (bka' brgyud) 宗的支系，故又名為帕摩主噶舉。多傑結波圓寂後，住持的法座空了六、七年，最後才由其著名的弟子尙察巴 (Shang Tshal pa, A.D. 1123 ~ 1193) 和止貢仁波奇 (Hbri gung rin po che, A.D. 1143 ~ 1217) 出來擔任。由於帕摩主巴 (此乃對多傑結波的敬稱) 生前很仁慈，把施主捐贈的財物都平均地分給了僧眾和門徒，所以止貢巴接掌寺務的時候，經濟情況更已陷入了窘境，寺務實難以維持，故在西元一一七九年離開了該寺，到拉薩東北的止賈地方傳教，另開止貢噶舉一派，但仍與薩勒寺保持連繫。西元一一九八年，他與帕摩主巴另一位著名的弟子，達瓏噶舉的創始人達瓏塘巴 (stag lung than pa) 共同努力地整修了破落的薩勒寺，並把住持法座交給了出身於當地貴族一朗代 (rlans clan) 的得意門生巴迺 (Grags pa abyuñ gnas, A.D. 1175 ~ 1255)。自此帕摩主巴寺才漸漸走上坦途。

薩勒寺因為是由止貢巴和達瓏塘巴二人共同恢復的，所以在住持的人選方面，有了很大的爭執，止貢巴後來佔了上風，札巴迺遂得以坐上法座。自此，止貢寺與帕摩主巴寺之間便有了師生之情誼。札巴迺乃因經常隨侍在止貢巴的跟前，所以被稱為「京俄」(Spyan sña)，意為「跟前的人」，以後薩勒寺的住持也就都以「京俄」為號。由於朗代家族的入主帕摩主巴寺，其家族也就被稱為帕摩主巴家族。朗代家族在撰寫其族譜時，亦如同擁有薩迦寺的孔 (Khön) 氏家族，皆歸其本源於天神，此乃神

話，於此不敘。朗氏家族中，比較像「人樣」的著名人物，是出場於葛薩王 (King Cesar) 時代的阿彌絳秋蔗柯 (Bryan chub hdre khhol)、以伏魔降妖稱著，葛薩王曾多次請他訪問林城 (Ling yul)，據說就連中原皇帝朝廷上的大大小小，亦都知道有這麼一號的人物。絳秋蔗柯以後的朗氏家族，有名為俄絳僧格 (Mgo runn sen ge) 和凍色 (IDon sras) 者，前者曾遠侵漢土，後者則有收服鄧城 (aDan yul) 之功，威名遠震。但朗氏家族真正的成為一方之霸，可能是在雅隆 (Rar khun) 王朝崩潰之後，因為朗氏家族第一位稱為萬戶長官 (Spyi dpon) 的，是絳秋蔗柯的七世孫雲清嘉巴交 (Yon chen rgyal pa skyabs)，曾被任命為朗堆朵 (Rlans stod tho) 的萬戶長官，也有人認為這是朗氏家族的僭稱，不管如何，當時他是一位實力派的人物，應無可置疑，而這位雲清嘉巴交的嫡長子就是札巴迺，可見朗氏家族的據地自雄，才開始不久。

札巴迺乃主持帕摩主巴寺時，烏斯藏發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蒙古宗王潤端派梁達納格 (rDo rta nag) 領軍侵入西藏，兵鋒且及於拉薩北邊，全藏震驚。時札巴迺乃轉任止貢寺的住持，正駐錫於止貢寺，見寺內僧眾驚慌不已，且準備棄寺而逃，他為了安定人心，只好出面與蒙古人交涉，終於說服了蒙軍統帥梁達納格和米里赤 (Milichi)，使撤軍東歸。關於此役，一般的西藏史冊都說到：「東從康巴 (Kong po) 以上一帶地方，西至尼泊爾 (Nepal)，南至巴 (Mon) 地區一帶，所有王城都被蒙古軍隊征服，收歸在蒙古國法壓制之下，遵從蒙古皇帝之命，並派遣使臣朝覲蒙古都城。」以上說法雖嫌誇張，亦可見蒙古人這次入侵確實給西藏帶來相當大的震撼。札巴迺乃雖因此而聲名大噪，但並沒有同時提高帕摩主巴寺的地位。此乃因帕摩主巴寺於當時仍被看成是止貢寺中之一支，故在梁達納格提報給潤端有關烏斯藏的情報中，曾提到：「在邊野的藏區，僧伽團體以噶當派為大；善願情面以達隆法王為智；榮譽德望以止貢京俄大師為尊，通曉佛法以薩迦班第達為精。」

嘉哇仁波青 (rgyal ba rin po che) 是札巴迺乃的異母弟，繼之為帕摩主巴寺的京俄，至於地方行政則由未出家的異母弟貢准 (Kgon rgyal) 來接替其父的萬戶長。時前藏地方的宗派多與旭烈兀聯合，以牽制薩迦寺與忽必烈之結盟。旭烈兀遂封貢准為當地的萬戶長，並上嘉哇仁

波青以「貢馬」(Gon ma)之號，此號後來成為帕摩主巴政權的王號。貢准由於沒有把地方上的事務料理得宜，而被嘉哇仁波青撤職，代之以喀木人多傑伯 (rDo rje dpo) 為萬戶長，所以此時政教仍是分開的。嘉哇仁波青之後，由其同母弟居里仁波多傑 (the bcu gris pa gter rgyab pa Rin C'en rdo rje) 繼為京俄。仁波多傑又將法座傳給貢准之子札巴耶喜 (Grags pa ye ges) 和札巴仁青 (Grags pa rin C'en, A.D. 1289~1310)。札巴仁青擔任京俄時，因自多傑伯以後的萬戶長，不僅沒有什麼建樹，而且一味的沉迷於酒色之中，使得帕摩主巴寺所領的許多莊園，都被薩迦寺所奪。札巴仁青因曾獲「名光帝師」(Ti Sri Grags öd) 之號，天帝鐵木耳又賜以虎頭詔書 (the diploma with tiger's head)，以此而自任為萬戶長，並用財物向薩迦寺贖回失土，恢復了舊有的疆域。札巴仁青後來亦傳位給同母弟仁清交 (dPon Rin C'en skyabs) 之子札巴絳稱 (Grags Pa rgyal mt'san)。札巴絳稱主持座統為時甚久，但所委任的兩位萬戶長，才能皆甚平庸，以致帕摩主巴的威望又衰弱下去了。札巴絳稱復傳其異母弟章楚下堅贊 (Byan C'ub rgyal mt'san, 1302~1364)，這位章楚下堅贊便是後來統有烏斯藏的帕摩主巴王朝的締造者。

在札巴耶喜和札巴仁清之時，於土番又爆發了一件大事，即止貢派與薩迦派的大火併。是時薩迦派號為後藏地區最大的教派，止貢寺在前藏地方則威望甚隆，兩造可說是旗鼓相當。那個時候，蒙古已成爲亞洲最強大的民族了，止貢與薩迦爲了要成爲全西藏的領袖，紛紛去爭取蒙古王公的支持。薩迦宗找到了忽必烈，止貢則受到忽必烈之弟阿里不哥的贊助。在蒙哥死後，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爲了爭帝位而大打出手，餘波且及於土番，「元史按竺邇傳」

(按竺邇)子十人，徹理、國寶最知名……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從攻阿藍答兒有功。阿藍答兒叛將火都據吐番之點西嶺。國寶攝帥事，討之。衆欲速戰，國寶曰：此窮寇也。宜少緩，以計破之。「遂以精兵襲其後。火都欲西走，國寶據險要之。……相持兩月，潛兵，出其不意擒殺之。

又「元史李忽蘭吉傳」：中統二年九月，火都叛於西蕃點西嶺，汪惟正帥師襲之，至怯里馬之地。火都以五百人遁入西蕃。詔宗王只必鐵木兒以答刺海、察吉里、速木赤將蒙古軍二千，忽蘭吉將總帥軍一千追襲火都于西蕃，十日擒之。怯里馬或即「元史百官志」中的「捺里八管民萬戶」之地域，而一般且都

以爲捺里八即是尙察巴所創之察勒巴 (Tshal pa) 的本寺所在地，其地在拉薩稍東一帶。又「蒙兀兒史記潤端太子傳」：

只必帖木兒大王，中統初，心增忽必烈可汗。阿里不哥黨阿蘭達兒、渾都叛甘、涼，掠王輜重一空。……二年九月，西番酋火都叛點西嶺，詔王與鞏昌天帥李庭玉追擊禽之。

則阿里不哥曾與土蕃交通之事亦可見於漢文史料，只是與之交通的西蕃酋火都的身份仍未明也。

阿里不哥失敗之後的不久，亦即在至元 (1264~1294) 初，忽必烈就以薩迦宗的八思巴 (Pa'ags pa) 領釋教總制院，兼治吐蕃之事，此舉使得止貢派大爲驚懼與不滿。時於拖雷諸子中，就只剩下忽必烈之弟旭烈兀尚有力量與忽必烈抗衡，又由於地緣上的關係，遂使得止貢派極力的拉攏旭烈兀，並如願以償的得到旭烈兀家的支持。原來旭烈兀在一二六四年所建立的伊兒汗國 (Il khans)，在東邊已領有印度河中下游沿岸一帶，因此轄有阿里和喀什米爾 (kashmir) 大部份地區的拉達克 (Ladakh) 王國，亦籠罩在其勢力範圍之內。據 kari jahn 所言，當時在旭烈兀的王廷中，有不少來自於土番的佛教僧侶 (見其「伊朗紙鈔」『Paper Currency in Iran. A contribution to the Cultur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Iran in the Mongol Period』, 刊於『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四卷二期, 頁一二六)。我們都知道，拉薩克王國和其分枝的古格 (Guge) 王國，曾是致力於西藏佛教復興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據點。不過等到佛教再次普及於西藏時，拉達克一帶宗派的教法，與衛藏一帶的相較起來，已漸漸的顯出劣勢，於是又有許多源於衛藏宗派的教法流向於拉達克，止貢便是其中頗重要的一支。因此，在上述的情況之下，進出於伊兒汗國王廷的土番喇嘛，很可能便是來自於拉達克，其中自然也有一部份是屬於止貢派的僧侶。總之，不管止貢派是藉由何種方式或途徑以圖其目的，最後它確實是與旭烈兀王家結了盟。

有關止貢派與薩迦派這次空前的大混戰的原因，史無明文，但知道是止貢寺挑起了戰火。一二八五年，止貢派不知爲何，突然出兵攻佔察爾宗 (Bya yul)，殺其長官，旋又引起了一支蒙古軍隊去攻打薩迦寺。據西藏史料所言，這支蒙古軍是由伊兒汗國 (stod Hor) 的旭烈兀 (Hü-läü) 之子仁青巴 (Rin chen dpal) 所率 (見 Kwanten luc Herman M. 之「元代吐蕃與蒙古之關係」『Tibetan-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頁一二八)。忽必烈因見薩迦

寺危急，乃遣皇孫鐵木耳，夥同薩迦寺的本勤 (Dpon C'en) 安倫 (An len) 前去應戰。到了一二九〇年，止貢派終於不支，其本寺被放火焚毀，僧侶被殺者有萬餘人，殘軍乃退到塔波 (Dwags po) 西部沿藏布江的地方。時在薩迦軍的戰利品中，甚至還有兩隻各滿載敵軍耳朵及其領導人的首級手足的騾子，足見這次戰爭是非常的慘烈。而其破壞地方之深，在「元史世祖本紀」中亦有提及：「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九月甲申、烏思、藏宣慰司言：由必里公（「明史」作必力兀凡，即 Hbri khun 之對音，亦止貢也）反後，站驛遂絕，民貧，無可供億。……」止貢寺經此之打擊，一時間亦無力反擊，只得俯首稱臣於薩迦。

在止貢寺尚未敗潰之前，與其有師生情誼的帕摩主巴，亦漸顯出其大有前途之狀。薩迦寺見其勢力擴張頗快，便思加以抑止，所以在本勤安倫率兵打敗了止貢寺之後，就開始對帕摩主巴寺施加壓力。時任京俄的札巴仁清只好與之妥協，加入了元帝所指派的帝師政權的行政體系之中，而被任命為喇本 (Dra dpon、意為參政的喇嘛)。章楚卜堅贊出生時（西元一三〇二），薩迦寺的政權雖已走下坡，但至少仍是烏斯藏的最高政權所在，又受元朝皇帝的寵信，故依然吸引了大批趨附勢利的貴族或僧侶，這些人都是希望能透過薩迦寺的方丈或本勤，來引起蒙古朝廷的注意，以飛黃騰達。章楚卜堅贊亦是基於同一心態下，在十多歲時，被送往薩迦王廷。其後因介入了薩迦王室的內爭，與本勤起了衝突，被遣回帕摩主巴寺，去接替札巴絳稱。

章楚卜堅贊接下法座之後，於一三三八年開始加強其行政上的力量，以支撐其在宗教上的薄弱地位，因而引起了更多人的猜忌。薩迦寺也鄭重宣佈，要他停止這種措施，但章楚卜堅贊却不加理會，並公然反抗嘉藏本勤 (Dpon C'en rgyal bzang)，故數度遭逮捕，但都能利用薩迦寺的方丈與本勤之間的不合，而化險為夷。西元一三四五年（元順帝至正五年），嘉藏的繼任者旺准 (dBa' brtson)，決定親自統帥十三區的兵馬，前去懲處章楚卜堅贊，不料於貢噶 (Gon dkar) 之役，大敗而回，章楚卜堅贊竟乘勝，有抵烏斯藏之交的喀若 (K'a rag)。時大元差官溫巴 (dBen pa) 向章楚卜堅贊建議，最好是立刻遣使向皇帝解釋一下。終因獲順帝的諒解，而取得了做為萬戶長所需的銀印和封職的文件。貢噶之役，薩迦寺的本勤的顏面大為掃地，於是各宗派紛紛復出，互爭雄長。時前藏地方的止貢派、蔡巴派、朗札派 (Nam grags pa) 和亞讓派 (gra bzam pa)，見帕摩主巴寺的勢力大為膨脹，遂結合在一起，並展開了對帕摩主巴寺一連串的攻擊。一三四七年，章楚卜堅贊兼併

了蔡巴寺的領地，一三四九年，又舉兵征服了頑強的止貢寺，統一了烏斯，順帝乃遣達拉喀赤 (Da ra ka che) 前去册封章楚卜堅贊為大司徒。止貢寺既不敵於帕摩主，遂轉而攻擊薩迦，雖失利而回，但薩迦方面却因而陷入大紛亂之中，最後分為四部喇章 (Dra bzang、意為大喇嘛的私廟或宮邸)，各自為政，因而給了章楚卜堅贊一個征服藏域的絕好機會。

章楚卜堅贊本欲先與嘉巴章波本勤 (rgyal ba bzang po) 會晤以商討大計。由於嘉巴章波與大司徒走得最近，薩迦諸派皆認為他是一個叛徒，故在拉孜 (Lha rtse) 地方被旺准所殺。大司徒因藉平薩迦內亂之名，調動大軍，有抵薩迦，生擒了旺准本勤等四百多人。此舉當然引起很多貴族、喇嘛和萬戶的側目，於是在帝師公哥絳稱 (kun dge' a rgyal mtshan) 的領銜下，奏請可汗懲處章楚卜堅贊的用兵毀滅薩迦及驅逐其他萬戶的罪行。章楚卜堅贊遂帶着許多貴重的禮物，親往大都（北京）去見順帝，為此事答辯，時元朝雖無力顧及衛藏，但仍只授其總理烏斯之權，藏域名義上仍歸於薩迦的治下，當然元朝對烏斯藏，亦只剩下了一個空蕩蕩的宗主權而已。大司徒為了鞏固其勢力，而在衛藏的樞紐地方，如貢噶、札噶 (T'ag dkar)、勒烏 (sNeu)、峨喀達哲 (sTag rtse in O'i k'a)、桑珠哲 (bsam grub rtse)、倫珠哲 (Lhun grub rtse)、仁綉 (Rin spun) 等處共興建了十三大鎮，並以勒烏當澤 (sNeu gdon rtse、又作 sNeu gdon、即今前藏山南之當澤) 為首府，一個新的王朝於焉誕生。

為了符合改朝換代之實，章楚卜堅贊着手於一連串的改革。由於自薩迦附元以來，蒙古人的風氣、習慣和制度已深深的影響了藏人貴族的生活。所以他試圖去恢復雅隆 (Rar lung) 王朝時代的風俗、典章制度，以徹底擺脫蒙古人的陰影。最明顯的是他把蒙古人所用的最高行政長官的官號——本勤，改為古王國時代的第悉 (sde srid、意為攝政)。此外，在薩迦中衰後，其行政長官對於元帝的法令多不對照原文而擅意解釋，藉以魚肉百姓。大司徒為更正此惡劣之風，乃據古王國時代松贊干布 (Sron bstan sgam po) 所頒的十善法戒來制定新的法規，期使社會更公平更安定。在政治方面，他廢除了十三萬戶之制，而於各重要地方設置城寨，以忠於帕摩主巴的貴族領之，號為宗本 (rdson dpon)，並以城寨轄區內的部地區作為其谿卡 (gzi's kar、意為莊園或采邑)，遂構成了以朗氏家族為中心的貴族統治政治。大司徒圓寂後，由其姪絳央師 (ajam dbyahs gu sri、法名為釋迦監贊 Sa kya rgyal mtshan、1340~1373) 繼位。元末，順帝又賜他為大司徒匡國 (Ta si tu

C'an gu) 和灌頂國師 (kua adin gu sti)，並頒給統治衛藏三區，世代得以承襲衛藏最高王位的詔書，因而正式取代了薩迦政權，成了元朝在衛藏的代理人。

一、明王朝初期對土番之政策

一三六八年，蒙古人被漢人逐出長城，退回了大漠。新成立的明王朝因此堅持，既繼元室為天子，理亦襲有衛藏的宗主權，故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朱元璋平定陝西，即遣官齎詔，招諭吐番，但並未獲如期的響應。明年，明軍入駐河州（今甘肅臨夏），其地原為元所設之吐蕃宣慰司之所在，故有吐蕃宣慰使司鎮南普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宣敕來附。未幾，元世祖第七子西平王奧魯赤五世孫人納刺，亦以所部吐蕃款附，自是吐蕃諸部乃紛紛朝明。當然在諸部中最值得注意者，仍是鎮南普。「明史西域二西番諸衛」云：

（洪武十二年）秋，鎮南普及鎮撫劉溫各攜家屬來朝。諭中書省臣曰：「鎮南普自歸附以來，信義甚堅，前遣使烏斯藏，遠涉萬里，及歸，所言皆稱聯意，今以家屬來朝，宜加禮待。」……則促使烏斯藏諸宗派及諸部酋的朝明廷，鎮南普必甚有力焉。

在元朝的官制中，宣慰司乃「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于下，郡縣有請，則為達于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見「元史百官志七宣慰司」一條。青、康、藏一帶本屬邊陲，故主其地之宣慰司者，又作為宣慰（使）司都元帥。由於元廷以宣政院「掌浮圖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因此元廷設於藏族境內的一些掌軍民之務的機構，也全隸屬於宣政院。宣政院之下，共有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和烏斯、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皆為宣政院下的最高地方機構。

至於宣慰使司之人選，亦可見於「元史」之中：

「武宗本紀」：至大二年（一三〇九）九月，（中略）以陝西行台大夫，大司徒沙的為左丞行土番等處宣慰使都元帥。

「英宗本紀」：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冬十月乙丑，幸大護國仁王寺，帝師請以醮八兒監藏為土番宣慰司都元帥，從之。

「泰定帝本紀」：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春正月戊申，以乞刺失思八班藏為土蕃等路宣慰使都元帥，兼管長河西、奔不兒亦思剛

、察沙加兒、朵甘思、朵思麻等管軍達魯花赤。「文宗本紀」：至順元年（一三三〇）春正月乙酉，以西僧伽瓦藏卜

是以任宣慰使司者，當與衛藏受寵之宗派有密切之關係。且其職亦屬流官之制，未必即由世襲之土官任之。不過在「明實錄」洪武四年正月庚寅條，則明載：「以何鎮南普為河州衛指揮，（中略）置所屬千戶所八，（中略）軍民千戶所一，（中略）百戶所七，（中略）漢、番軍民百戶所二，（中略）仍令何鎮南普子孫世襲其職」。則鎮南普無疑是一位土司，原籍有洮岷黎雅諸州的土番宣慰司（治河州），應即其勢力之所在。或許正因此他控有明人入衛藏必經之區，又與諸宗派有着良好的關係，所以明室才委任他為明廷與衛藏之間溝通的中介，且透過他對明人之友善，以協助明廷推行對衛藏的主張。

明初，朝廷整個對外關係中，仍以北方的蒙古為重，因此，其武力亦多配置在長城一帶。職是之故，對於青、康、藏一帶，便須採取懷柔的政策，即如「明史西域三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所言：

初，太祖以西番地廣人獷悍，欲分其勢而殺其力，不使為邊患，故來者輒授官。又以其地皆食肉，倚中國茶為命，故設茶課司於天全、六番，令以馬市，而入貢者又優以茶市，謀番戀貢市之利，且欲保世官，不敢為變。迨成祖益益法王及大國師、西天佛子等，俾轉相化導，以共遵中國。以故西陲宴然，終明世無番寇之患。

儘管西番無大舉入寇之動作，欲也叛服無常，尤以生活在青海、西康一帶的部族為甚（詳見「明史」之西域傳二、三，及四川土司）。明廷雖不願為此而大動干戈，當然更不想見到諸部對王命視若無睹。遂思藉諸宗派的影響力，來約束西康、青海諸部。以此之故，而促成了明廷與帕摩主巴政權建立了正式的官方關係，此事可見於「明史西域三烏斯藏」之「闡化王傳」：

闡化王者，烏斯藏僧也。初，洪武五年，河州衛言：「烏斯藏，怕木竹巴之地，有僧曰章陽沙加監藏（ajam dbyah sa kya rgyal mi'san，即絳央國師釋迦監贊），元時封灌頂國師，為番人所推服。今朵甘（npo hang，npo乃今安多andō，地在青海南部，khans乃今之西康）僧賞竹監藏與管兀兒構兵，若遣此僧撫諭，朵甘必內附。」帝如其言，仍封灌頂國師，遣使賜玉印綵幣。明年，其僧使酋長鎮南藏卜（即章楚卜堅贊之同母弟，絳央國師之生父，藏文作為索朗囊波Bsod nams bzah po）貢佛像、佛書、舍利。是時方命佛寶國

師(即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招諭番人,於是怕木竹巴僧等自稱鞏卜闌(Rin po che, 意為寶師尊),遣使進表及方物,帝厚賜之,鞏卜闌,其地首僧之稱也。八年正月,設怕木竹巴萬戶府,以番僧為之。明廷之欲藉喇嘛的影響力來安撫邊部的其他事例,亦可見於「明史西番諸衛傳」之中:

初,西寧番僧三刺為書招降罕東(今甘肅黨河一帶)諸部,……:宣德元年(一四二六),以協討安定(今青海柴達木一帶)、曲先(今羅布泊東南一帶),功加國師,吒思巴領占等五人為大國師,給誥命銀印,秩正四品,加刺麻著星等六人為禪師,給敕命銀印,秩正六品。又「明史西域三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云:

成化三年(一四六七),阿昔洞諸族土官言:「西番大小二姓為惡,殺之不懼,惟國師刺麻勸化則革心信服。」乃進禪師遠丹藏卜為國師,都綱子瑋為禪師,以化導之。

由於明室以「番俗惟僧言是聽」,為加以籠絡,「乃寵以國師諸美號,賜誥印,令歲朝,由是諸番僧來者日多」。故青、康、藏一帶的喇嘛受封為禪師、國師和大國師者,實不可勝數;而受冊為法王(Chos kyi rgyal po)的,亦為數不少,但仍以見於「明史西域三烏斯藏傳」中的八大法王最為尊貴。朱元璋因鑑於唐時吐蕃之難馴,頗不願其再統一,既欲分其勢,明廷乃大加冊封僧侶及土官,並許其自通名號於天子,使其彼此之間並無統隸之關係,而不致於培養出一個強大的地方勢力來,是以「即小有蠢動,邊將以偏師制之,靡不應時底定。」

關於明所封的八王所屬的教派,佐藤長在其「明朝冊立的八大教王之研究」(收於其所著之「西藏中世史研究」一書,頁一七三—二四七)以為(見頁二二九—四〇)...

- 一、大寶法王 卡爾瑪宗 (kar ma pa)
- 二、大乘法王 薩迦宗—拉克系 (Lha khan pa)
- 三、大慈法王 格魯宗 (Dge lugs pa)
- 四、闡化王 帕摩主巴宗
- 五、贊善王 靈藏系 (Glin tshan pa)
- 六、護教王 薩迦宗
- 七、闡教王 止貢宗
- 八、輔教王 薩迦宗—思達藏系 (stag tshan pa)

此說與圖奇 (Giuseppe Tucci) 在其「西藏圖繪卷」(Tibetan Painted Scrolls) 中(頁二五),對於各法王的歸納,大致相同。

就明朝所冊立的八大教王看來,除了格魯宗是新興的教派外,餘皆為舊有的宗流,而在這些舊教派中,又以薩迦系統受封最多。薩迦宗於明初,之受寵於天朝,主要是因其為故元帝師之後。「洪武二年,太祖定陝西,即遣官齎詔招撫,又遣員外郎許允德諭其酋長舉元故官赴京。攝帝師喃加巴藏卜(Nam mkhah dpal bzah po)及故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於六年春入朝,上所舉六十人名,帝喜,置指揮司二,曰朵甘,曰烏斯藏,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戶府十三,千戶所四,即以所舉官任之」(見「明史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可見薩迦宗雖已衰弱,但在朝天的排名上,仍居首位。是以附明的故元國公、司徒、宣慰、招討、元帥、萬戶等六十人,仍透過其手,而上達天聽。「明史烏斯藏傳」云,朱元璋對攝帝師十分崇敬,旋封為熾盛佛寶國師,並於其辭還之時,命河州衛遣官齎敕偕行,以招諭諸番之未附者,儼然使之成為明廷在土番的代理人。而帕摩主巴宗的絳央國師雖於前一年即受封為灌頂國師,明室亦知其為番人所推服,且思借其力收服朵甘,但對其之禮遇竟不如薩迦宗。當然這也可能是出於明室的故意作為,以提升薩迦宗的份量,使帕摩主巴宗不致過於膨脹。

前言薩迦的孔(khön)氏家族曾於元末分裂成了細脫(gizh t'og)、拉克、仁欽崗(Rin tshan gam)和都却(Dus mchod)等四個喇嘛,據佐藤長所言,此即「明史烏斯藏傳」上的護教王、大乘法王、贊善王和輔教王等四系(見前引其書,頁一八九—一九八,二二八—二三八)。關於此四王,「明史」云:

1. 護教王者,名宗巴幹即南哥巴藏(Btsun pa Hod zer nam mkhah dapal bzah po),館覺(Gon gyo或Go hjo)僧也。
2. 大乘法王者,烏斯藏僧昆澤思巴(kun dg'a bkra 'sis rgyal mt-san)也。
3. 贊善王者,靈藏僧也,其地在四川徼外,視烏斯藏為近。
4. 輔教王者,思達藏僧也,其地視烏斯藏尤遠。

佐藤長以為館覺其地,約在今昌都(Chab mado, 舊稱察木多)的東南,亦即現今地圖上標為貢覺的地方(見其書,頁二二三)。靈藏之地,則約在金沙江岸之鄧柯(Hdan khog)之東的林葱(見其書,頁二二八)。至於思達藏,則可能在後藏的薩(Saṅs)地區(見頁二三四)。大乘法王所在的地名,「明史」雖沒有記錄下來,但亦可從「明實錄」中推知,正德九年正月己丑條云:

烏斯藏薩釋迦巴故大乘法王洛竹監藏巴藏卜姪完卜鎖南堅參巴爾藏

卜，差使臣班藍端竹巴洛竹列思巴，求襲職。

文中的「薩迦巴」當即「薩迦巴」之異譯，是以大乘法王者當即屬於薩迦宗的嫡系。「明史」稱昆澤思巴於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入朝，受封為大乘法王，佐藤長以為「大乘法王」，藏史作為「Theg Chen Kun bras pa」或「Theg chen chos kyi rgyal pa」。則「昆澤思巴」實即「法王」之意。其全名可見於圖奇「西藏圖繪卷」所列的薩迦宗拉康系的世譜中，作為大乘法王貢噶札西監藏巴藏卜（Theg Chen Chos kyi rgyal po kun dgah bkra cis rgyal mtshan dpal bzang po），故以大乘法王即坐鎮於薩迦的拉康系（見其書頁一八九—九〇）。關於薩迦宗往後的情形，王輔仁在其「西藏密宗史略」中，有個簡略的敘述：「薩迦在政治上失勢後，仍然偏安一隅，成為薩迦地方的小土司，被人稱為薩迦貢瑪或薩迦達欽。（中略）由於在十四世紀前半期分裂的四個喇章中的三支後來都絕了嗣，只剩下却喇章一支，而這一支又分成兩房，一房叫彭錯頗章，一房叫卓瑪頗章，所以，薩迦法王就分別由這兩房中的長子輪流擔任。」（見其書頁一一〇）

明室在基本上雖不願對吐番用兵，但西番諸部却叛服無常，若不臨之以兵威，誘之以財利，實難使其降服，故洪武時代（1368—1398），亦常出兵於土番地區。清人尤伺「明史外國傳」卷六「西番傳」：

洪武二年，遣員外郎許允德，詔諭吐蕃，未至，會番眾寇臨洮，守將章正……渡河擣擊，番眾大驚降附。（中略）八年，命中使趙成，以羅綺綾帛并巴茶，往河西市馬，山後歸德等州諸部落爭來互市。十年，以藏族殺使者鞏哥鎖南等，命衛國公鄧愈討之，師三道進，覆其巢，窮追至岷崙山，俘男女萬餘，馬牛羊十三萬有奇。十一年，以西番屢寇邊，命西平侯沐英討之。明年，命曹國公李文忠，往河州、洮、岷等處，整理城隍，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汪舒朵兒、嬰嚟子、阿卜商等，叛據納鄰七站，命文忠、英等往擊，（中略）英等至洮州，賊皆遁，斬叛逃土官阿昌失納等，遂于東籠山南川等城戍守，置洮州衛，英等追擊，擒三副使，獲人畜無算（「明史西番諸衛傳」，則言：「英等進擊番寇，大破之，盡禽其魁，俘斬數萬人，獲馬牛羊數十萬，自是羣番震懼，不敢為寇。」）……二十五年，建昌衛指揮月魯帖木兒等叛，命涼國公藍玉往討，誘執之。三十年，于洮、河二州立茶馬司互市，以邊吏或假朝旨橫索番馬，製金牌、信符，命曹國公李景隆賚往，令各番族認辦，馬課別製一牌，藏大內，每三年遣使賚出，比驗相合，收馬給茶，以杜奸欺。又令禮部檄長河西、打煎爐番酋，責以納馬修貢，諸番奉約，

茶法大行。

由此看來，互市的功效，竟也不下於征討。

朱元璋之以互市來示恩於土番，並非在其原始構想之中。原來當時為北征蒙古，對於馬匹的需求極大，但又無法從蒙古人手中購得。時「帝以西番產馬，與之互市，馬至漸多」，乃「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是以對西番互市，其最初的動機僅在購買馬匹。然西番「所用之貨，與中國異。自更鈔法後，馬至者少，患之。八年五月，命中官趙成齎羅綺綾絹并巴茶，往河州市之。馬稍集，率厚其值以償成。又宣諭德意，番人感悅，相率詣闕謝恩，山後歸德等州西番諸部落，皆以馬來市。」（見「明史西番諸衛傳」）明太祖沒想到互市，竟可以使西番諸酋相率詣闕謝恩，對互市之事宜乃特別關心，故有二十五年，「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偽」之措施。當然太祖此舉，可能有取信於西番，以穩定馬匹來源的用意，不過市恩的表態或亦有之。

在行直接交易的馬市之外，中原與鄰近地區間的交易行為，通常亦藉由所謂的「朝貢」、「入貢」、「通貢」等名義來進行於脫去其政治目的的外衣後，朝貢使團簡直可說是一支龐大的貿易商隊，只是其交易地點在京師，而不在邊界。通貢之制，自古亦有定制，若不加加以管制，是會成為朝廷財政上的一大負擔，如「新五代史四夷附錄」之「黨項傳」：

黨項，西羌之遺種也。（中略）自同光（923—926）以後，大姓之疆者，各自來朝貢。（後唐）明宗時（926—932），詔沿邊置場市馬。諸夷皆入市中國，而回鶻、黨項馬最多。明宗招懷遠人，馬來無不壯皆售，而所售常過其直，往來館給道路倍費。其每至京師，明宗為禦殿見之，勞以酒食。（中略）去，又厚以賜賚，歲耗百萬計。唐大臣皆患之，數以為言，乃詔吏就邊場售馬給直，止直來朝，而黨項利其所得，來不可止。

通貢之制，太祖之時本無硬性之規定，有的許以三年一貢，有的則無定例。到了成祖「永樂時，諸衛僧戒行精勤者，多授刺麻、禪師、灌頂國師之號，有加至大國師、西天佛子者，悉給即誥，許之世襲，且令歲一朝貢，由是諸僧及諸衛土官輻輳京師。其他族種，如西寧十三族、岷州十八族、洮州十八族之屬，大者數千人，少者數百，亦許歲一奉貢，優以宴賚。」（見「明史西番諸衛傳」），成祖為了便利西番的朝貢，因而注意到要改善中原與西番間的交通。永樂五年（一四〇七），「諭伯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中略），同護教王、贊善王、必力工瓦國師、川卜千戶所必里、朵甘、隴答、三衛川藏等族復置驛站，以通西域之使」（見「明實錄

（永樂五年三月丁卯條）。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又遣中官楊三保資救往諭烏斯藏伯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眞巴兒吉監藏、管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着思巴兒監藏巴藏卜，及用卜、川藏、隴答、朵甘、答籠、匝常、刺恰、廣迭、上下邛部、隴卜諸處大小頭目，令所轄地方驛站有未復舊者，悉如舊設置，以通使命。」（見「明實錄」十二年正月己卯條）。此諭下後，各地方的驛站是否有如期開置，史無明文。但因永樂帝對土番的苦心經營，終亦使明朝的聲威幾乎遍於土番各處。

儘管「明史」稱，永樂「十八年，帝以西番悉入職方」，其最遠白勒等百餘寨雖未歸附，然「遣使往招，亦多入貢。」（見「一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但爲了要維持這一用財貨烘托而成的聲威，却也是相當的不容易。成祖之世，正是明朝國力最強盛的時代，故有餘力如是行之。可是正統以後，國力便大不如前，對於土番諸部變本加厲的需要，就開始感到吃力了。所以在憲宗成化年間（1465—1487），討論土番入貢事宜的部議特別多。見於「明實錄」之成化期間，幾乎每年都有之，今擇其主要議題，摘列於下：

成化元年九月戊辰條：「定烏斯藏番僧三年一貢例。禮部奏：『宣德正統間，番僧入貢不過三、四千人。景泰間起，數漸多，然亦不過三百人。天順間遂至二、三千人，及今前後絡繹不絕，賞賜不貲，而後來者又不可量。且其野性暴橫，今烏斯藏刺麻蠟叭言千等來朝，貢方物。乞降之敕諭，使三年一貢。』上從其請。」

成化五年七月丁酉條：「四川都司奏：『烏斯藏贊善王等遣舍人阿別等，率各寺喇嘛僧一百三十二起，不依年例入貢，兼無番王正印文書，今已量留十數名在彼守視方物，餘皆遣回。乞定議令各照一年例進貢，或令各具印信文書，會同進貢。』禮部言：『烏斯藏地方廣遠，番王數多，若令各照年例進貢，則往來頻繁，驛遞不息，若令會同進貢，則地方有遠近，難以齊一。宜令各王各具印信文書，于應貢年分，陸續來貢，不許人數過多。仍請勅各番王知會，令其永遠遵守。』……」

成化六年四月乙丑：「議請：『烏斯藏贊善、闡教、闡化、輔教四王三年一貢，每王遣使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由四川路入貢。國師以下不許貢，其長河西、董卜韓胡二處，一年一貢，或二年一貢，遣人不許過百。松茂州地方住坐番僧，每年亦許三五十人來貢。其附近烏斯藏地方入貢年例如烏斯藏，亦不許過五六十人。乞行

四川鎮守等，俱要委官審辨有印信文字者，方許放入，仍乞降勅各番王，諭以番僧入貢定數，至期各王將番僧姓名及所貢方物各具印信番文，以憑驗入。』從之。」

有關這些貢使人數和入貢年例的問題，雖屢經廷議，亦降敕於土番各部，但却不見改善。究其原因，除土番利其所得，來不可止外，邊吏的失職亦爲一大原因，如「明實錄」孝宗弘治十二年九月丙子條：

禮部以烏斯藏并長河西宣慰使司各遣人來貢，一時至者凡二千八百餘人，俱應給賞，所費不貲。請行四川鎮守等官，以後不許濫送；務查先年勅旨及本部勘合事例，有礙者徑自阻回，無礙者奏請定奪。其今濫起送官吏，請令巡按監察御史逮問。從之。

烏斯藏番僧麥南三竹桑節答兒冒稱輔教王所遣使來京朝貢。禮部擬奏：「自河川至京師，毋慮數千里，麥南三竹等不由驛遞傳送，沿途關隘，何以得過？是必有中國人助之，乞下法司根究其情。」從之。則此事亦有中原不法之徒介入。

由於這些問題，從憲宗時代到神宗（萬曆，1573—1619）中葉，一直困擾着朝廷，遂有革番之議。「明實錄」萬曆三十七年四月丙寅條：「議復烏斯藏等八番入貢。先是四川巡按御史，以番人混冒，方物濫惡，所奉勅書，洗補可疑，而通使歲誘爲奸，於是盡革烏斯藏大乘、大寶、長河西、護教、董卜等八番，而止存闡教、輔教二番。撫按番壁星等復言，各藏主皆以不得貢爲辱，嗷嗷苦辨，實滋疑畏，但令貢有定期，人有定數，物有定品，印信有定據，毋失祖宗羈靡之意，而十番不至於阻化，禮部覆上之，上從之。」

明廷雖然同意繼續維持雙方之現行關係，但這時候的土番之形勢已經大大的改變了。自正德四年（一五〇九）起，蒙古人陸續的進入青海，歷嘉靖（1522—1566）到萬曆時，已牢牢的控有了青海，且曾數度用兵於烏斯藏，成爲能夠左右西藏的另一股力量。而英宗之世，明代家族曾一度陷入內爭之中，致使地方貴族的勢力大爲興盛。成化起，紅、黃兩教的衝突與日漸增，到了萬曆時遂成白熱化。當時，明朝既無意介入西藏的紛爭之意，各教派乃紛紛去尋求其他可以依附的勢力，蒙古諸部與衛藏的地方貴族就成了被爭取的對象，於是與明室之關係便慢慢的疏遠了。

三、朗氏家族的內變

大司徒章楚卜堅贊所建立的朗氏勒烏凍宮 (sNeu gdon) 政權——帕摩主巴王朝，在絳央國師 (1340~1373, 1365 開始執政) 的時代，由於接受了來自蒙古皇帝的許多恩典，如賜予國師、大司徒之號，及許其領有烏斯藏三區，而在烏斯藏的地位更爲凸出。帕摩主巴既得此一優勢，絳央國師於是採了古代古格 (Guge) 國之王號——刺祖 (Lha rtsun, 意爲偉大的神)，並追認章楚卜堅贊爲第一任刺祖。絳央即位之初，帕摩主巴的敵對勢力正聚於薩迦的拉康系 (1349~1425) 的貢噶札西 (kun dga bkra 'sis) 的旗下，企圖恢復薩迦過去的光榮。於是絳央以烏斯地區的軍隊進擊薩迦，在幾乎沒有抵抗的情況下，再次佔領薩迦，至此，薩迦方面只能俯首稱臣，整個烏斯藏遂全入於帕摩主巴的號令之下。絳央圓寂之後，將權位傳給了其姪嘉色札巴 (C'os d'zi pa, 1356~1386, 執政期爲 1374~1381)，是爲三世刺祖。他是個遵守教規的人，所以發誓終身不娶。斯時掌管政務的政府是設在勒烏凍宮 (約在今前藏之當澤一帶)，在宗教方面，因帕摩主巴是源於薩勒 (Thil) 寺，故以之爲宗教方面的首府，爲表崇敬之意，該寺又名爲丹薩勒寺 (gDon Sa Thil, gDon Sa 意爲座主)。嘉色札巴時手握政教大權，於是又採了喇本 (bla dpon, 意爲參政喇嘛) 之號。由於在政治上的措施，多依宗教法規來做依據，所以在政治上並沒有出色之處。不過在宗教方面的成就却也不小，據格魯派的文獻所言，其開山祖師——宗喀巴 (T'son k'a pa, 1357~1419) 且曾是嘉色札巴的得意門生。

嘉色札巴後來傳位其姪鎮南札巴 (bsod nams grags pa, 1359~1408, 執政期始於 1374)，是爲第四世刺祖。一三八五，傳位於絳央之弟釋迦仁濟 (Sa skya rin C'en) 的長子札巴絳稱 (Grags pa rgyal mt'san dpal bzah po, 1374~1432, 執政期爲 1385~1432)。他在位時，除了江孜 (Gyantse) 一帶會有小叛亂之外，並無其他大事。由於帕摩主巴對薩迦方面還心存畏懼，故在其最大寺廟的附近，佈署了一支大軍，由坐鎮於仁濟的長官兼領。因此，當這些擁護薩迦的江孜貴族們一起事，就立刻便救平了。一四〇六年，札巴絳稱會上書於明帝，要求改善從土番到中原之交通，帝許之，未幾又冊封爲灌頂國師闡化王，是爲第一任的闡化王。

勒烏凍的政權，一如薩迦，也因家族的內闕，元氣大傷，進而導致了

地方長官的不臣之心。帕摩主巴在大司徒之前，便即採政教分離之制，故在薩勒寺的京俄 (spyah sna) 本身並不去處理俗世政務，而是委以萬戶長。在領有全烏斯藏之後，此制仍然延續下去。在宗教方面，以駐錫於丹薩勒寺的京俄爲領袖；在俗世方面，則以第悉、刺祖、貢馬或王 (db'an, 指的是明帝所冊封之闡化王) 爲首，是統有十三鎮的實力人物，一般或稱爲藏王。由歷代的刺祖與京俄之間的關係看來，許多刺祖都是先任京俄，再升至刺祖，然後再指定一人爲京俄，以便日後接替自己的刺祖之位。因爲嘉色札巴立下的規矩，任刺祖及京俄者，不得娶妻生子，爲了延續朗氏的血統，於是又有都珠辛巴 (Gdun rgyud dngun pal, 意爲血統保持者) 一職，以刺祖或京俄之未出家的兄弟充任，來延續朗氏的香火。是以上述三者乃成了朗氏中最有權勢的人物，除此三者之外，哲塘 (Rise thah) 寺的方丈，亦有相當崇高的地位，當然亦以朗氏族人就其位。

前云所謂的政教要分離，只是一種傳統上的習慣，故嘉色札巴當時身兼政教二職的領袖。並沒人說他違背祖宗家法，而到了札巴絳稱時，又將政教分開，所以說它並不是定制，但後來卻有人拿它大做文章，終於激起了武裝的衝突。札巴絳稱有弟名爲桑傑絳稱 (Sals rgyas rgyal mt'san) 是當時的都珠辛巴，娶了仁濟那裏的一位貴族女子，生有二子，長子札巴炯勒 (Grags pa abryun gnas, 1414~1444, 執政期爲 1432~1444)。次子恭嘎勒 (kun dga legs)。由於札巴炯勒自小聰穎，故族人有意讓他擔任京俄之職，但爲所拒。札巴絳稱逝世後，由於札巴炯勒年紀還小，因此有人以爲當以其父桑傑絳稱繼爲刺祖，而桑傑絳稱亦有此意。但反對者實也不少，遂由京俄鎮南絳稱 (bsod nams rgyal mt'san) 出面解決。他因過去多是叔 (伯) 姪相承，希望以後就成爲定制，於是乃指定札巴炯勒繼承刺祖之位。由於他的聲威甚隆，反對者也就暫時的沈寂下來。

未幾，京俄鎮南絳稱便圓寂了，於是他的弟弟，也就是札巴炯勒的父親桑傑絳稱，開始指責這種繼承方式不當，並漸漸的跋扈起來。而札巴炯勒年事稍長後，不僅把持勒烏凍宮的政權，亦插手於丹薩勒和哲塘兩寺的事務，以往有關朗氏家族的祭祠，都是由京俄主持的，札巴炯勒也把它往身上攬。他的父親桑傑絳稱因見大臣中不滿的情緒高漲，於是大加挑撥，而引發了雅隆地區的一場叛變。亂平之後，桑傑絳稱乃與其黨徒走避他地。一四四四年，札巴炯勒逝世，其父桑傑絳稱便取得政權，而於一四四八年立恭嘎勒爲刺祖。恭嘎勒後來又依其父之言，立昂根旺波 (Nag gi

dban p'yug, 1439~1481) 爲京俄，時約一四四四年。數年之後，桑傑絳稱與恭嘎勒相繼逝世。因此延續朗氏種嗣的，就只有京俄昂根旺波一人了。爲了要使血統持續不斷，乃廢了刺祖不准娶妻生子之例，由大眾進獻仲略巴 (rDon k'a pa) 之女作王妃，生下一子，名爲昂旺札喜札巴 (Nag dban bkra sis grags pa, 1480~1564。執政期爲 1495~1564)。未幾昂根旺波便病死了，由於小王子年幼，遂由京俄却季札巴 (C'os Kyi Grags pa) 先行攝政，號爲刺祖，等到昂旺札喜札巴長大後，才歸還第悉之位。自此，宗室之爭乃暫告結束，但朗氏政權也由之而中衰乃至潰亡。

朗氏家族經此內變，元氣大傷，遂給予異姓貴族以興起的機會。西藏的社會結構，可分兩方面來講，其一，就是相對於全體的基礎群體——家族或氏族 (the families or Clans)。其二，則是社會階級，可分爲平民和貴族，自九世紀以來，亦可別爲平民、貴族和僧侶。在平民之中，有小康的家庭，他們擁有少許的牲畜或土地，另一種平民，則沒有財產，通常是工匠一類之人，但不管是否擁有財產，兩者都直接或間接的屬於貴族和僧侶。在村落都有頭人來管理，他們負責收稅，再呈繳給地主。頭人通常是經由有議事權的村落長老會之選舉而產生的，任期是三年。由於他們的威信、財富和影響力，因此都能順利的連任，漸漸地，甚至連頭人也成了世襲之職，游牧部落的情況亦與此相同。這些許多的村落或部落，便由那領有一廣大地區的地主所轄，這些大地主可能是一位王子（如拉達克、德格）、地方宗教領袖（如察木多寺之住持）或中央政府（如薩迦、帕摩主巴或後來的格魯宗政權）。由於貴族不僅擁有產業，而且不必納稅賦，因此對於中央，便有義務提供各種勞務（如供職於中央或地方，或者於戰爭時支援作戰等），只有寺廟才可以完全免除這些義務。

貴族們在雅隆王朝及更早以前，曾顯赫一時。自雅隆王朝潰敗後，亦享有一段獨立自主的時代，但在宗教勢力漸漸成長之後，許多原本屬於貴族的權利，也都拿出來與僧侶分享，到了最後及倒居於僧侶之下。因此當僧侶身份不若其萬戶長之身份顯著的章楚下堅贊起來反對薩迦的統治時，便有許多家族前來相助，希望藉此，再度提升他們的地位。故新政權成立後，也引起許多貴族擔任中央政府的大臣，又賜予領地，許其擴大領地。爲了徹底剷除其他宗派在各地之勢力，而廢止了萬戶之制度，在烏斯藏各要地建其要塞，總計築了十三座，全交由貴族們去坐鎮，司其職者名爲宗本 (rdson dpon) 或簡稱宗。此職雖非世襲，但可爲終生職。由於貴族所領之莊園 (gzis ka) 會隨其職務之調動而轉移，故較艱以立

地生根。但自札巴絳稱起常許貴族之子襲其父之職或轄區，而形成了一處處根深蒂固的地方勢力。復以朗氏的內爭，爲地方看輕，中央之號令，竟難行於地方。自此勒烏凍的刺祖實只是名義上的共主，有些頑固的地方貴族，甚而起兵與中央作對，其中最著名的當數仁綳家族了。亦有雖據地自雄，但原則上仍傾向於中央的，其中以炯傑巴 (Dkon mchog pa) 家族最擁實力。除此兩者外，亦有搖擺不定的貴族，以格登巴 (Dg'a lDan pa) 家族最爲有名。因此恭嘎勒以後的時代，實可說是仁綳巴與炯傑巴兩大貴族集團間的抗衡時代。

仁綳家族本是衍出於瑪桑洛格 (Ma san' la khar) 地方的朗格 (Nan' sger) 族，傳到了南喀監藏 (Nam mk'a rgyal mtis'an)。在札巴絳稱座前承事，被委任爲後藏地方仁綳塞的宗本，同時又兼曲彌 (C'u mig) 地方的長官及薩迦寺的本勤，前云平定江孜地方擁薩迦寺的貴族之叛亂的仁綳長官，即爲此人。其子朗喀藍波 (Nam mk'a rgyal po) 及孫羅布讓波 (Nor bu bzang po) 先後襲爲仁綳宗本。後者且曾用兵攻佔了達雅 (rTa gyag) 本宗的領地，以及許多所謂鐵索纏頭 (lGag tag ngo broi) 的小王國，遂又被任爲下朗區 (Nan' sm'ad) 桑珠則 (bsum agrub rtse。今之日喀則) 塞的本宗，自此仁綳乃成爲藏區 (gtan) 今之後藏地方) 最有勢力的家族。羅布讓波生有五子，長子夭亡，於是其次子袞都讓波 (kun ddon bzang po) 襲其職，其他諸子亦以賢名爲大眾所稱許。袞都讓波生有二子，長曰多傑澤敦 (rDo rje rte brtan)，襲仁綳宗本，次曰鄔約多傑 (Don yod rdo rje) 領有後藏地方的兩大城。自一四三五以來，後藏地方的貴族已紛紛的歸入了仁綳的旗下，使之儼然成爲後藏之王。恭嘎勒在位時，因職位分配不當，引起了內部的不和，鄔約多傑於是引了藏區的兵馬入侵烏斯，佔領了勒烏區 (sneus) 的一些莊園。恭嘎勒逝世後，仁綳與炯傑共迎昂根旺波爲刺祖。到了昂根旺波圓寂之後，仁綳家族在鄔約多傑的領導下，肆無忌憚的向烏斯各宗本進兵，但都被格登家所化解，未幾格登竟倒向仁綳，與之共同作亂，尋又轉回支持刺祖。從此西藏便陷入一連串的戰禍之中，不過其重心却不在於烏斯與藏之間的貴族之爭，而在於由此轉化成的另一次更激烈的宗派衝突。

四、卡爾瑪派與格魯宗之發展

自從元帝忽必烈以大寶法王之號贈予帝師八思巴 (a Pa gs pa) 以後

，「大寶法王」，一直是中原朝廷賜給衛藏僧侶領袖最尊貴之封號。據「明史烏斯藏」所言，明室是把「大寶法王」賜給了哈立麻寺，哈立麻即卡爾瑪（kar ma）之對音。卡爾瑪與止貢、帕摩主巴，都是由噶舉派（bka bryud pa）所衍出的。噶舉派，其「bka」，本意為「佛語」，「bryud」為「傳承」之意，此乃因其派重視口耳相傳，故有此名。但亦有人以其創始諸祖在修法時皆着白色的衣服，並以此相沿，噶舉派遂又有白教之稱。

卡爾瑪噶舉的創始人，是來自於喀木道孚（Taofu）地方的都松欽巴（Tusum khyeupa，意為知三世，1110～1193）。他是噶舉派創始者之一的密勒日巴（Mila Répa，1040～1123）的門徒崗布拉傑（Gam po Rás Chung，1084～1161）的追隨者。一一四七年，都松欽巴來到了喀木的類烏齊（Reiooche），在那裏的一個叫卡爾瑪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卡爾瑪丹薩寺（karma gdun nsas），卡爾瑪之名即源於此寺。一一八七年，他又在拉薩西北，即拉薩河（skyid C'u）與其支流吐龍（stod lung）河的交會處，修建了粗卜寺（Tshurp-lu）。卡爾瑪噶舉在都松欽巴創建時期，是以卡爾瑪丹薩寺和粗卜寺為主寺，後來便僅以粗卜寺為主寺了。值得注意的是，該寺方丈的傳承，與其他宗派有很大的不同，不是以伯叔子姪相傳，而是採用活佛轉世之制，此方式後為格魯宗所襲用。

都松欽巴後傳噶瑪拔希（karma paksi，1206～1283），是為第二代活佛。雖稱是都松欽巴的轉世，但實際上却是在都松欽巴卒後十多年才出生的。一二五六年，他在和林會晤了蒙哥可汗。蒙哥賜他一頂金邊黑色僧帽及金印一顆，於是該派又被稱為黑帽派（Shwa nag pa）。第三世活佛，名為讓迺多傑（Rañ hbyun' rdo rje，1284～1339），頗受元文宗之禮遇。他有一名弟子叫做札巴僧格（Grags pa s'pn ge，1283～1349），於一二三三年，另在粗卜寺之東，建一乃囊寺（gnans nad），因其曾得元朝帝室成員賜給的一頂紅色僧帽，故由其所出之系統，又稱為紅帽派（Zva admar pa）。

大致說來，卡爾瑪噶舉本身並不像其他宗派，汲汲於名利。在發展的初期，雖於宗教、經濟上頗有實力，但因沒有形成一個地方政權，所以在元代所封的十三萬戶中無一屬之。當然，或因為如此，它才能置身於歷次宗派衝突之外。基本上，它只靠教派的領袖之四處雲遊，傳法收徒，調節紛爭，而培養出一些影響力來。故自有元以來，即與中原朝廷交往密切。其四世活佛，名乳必多傑（Rol Pahi rdo rje，1340～1383），

乃出身於康波（Kong po）的一個地主家庭。康波和塔波（Dvags po）一帶為其主要的活動範圍，故與大司徒章楚卜堅贊之私交甚篤。一三六〇年，他又到達北京，以履元順帝之召請。而在中亞一帶的察哈台汗國（stod Hor, Mongolia）的可汗禿魯帖木兒（Tüglüg Temur）亦曾邀他前往，但為其所辭謝。

第五代的活佛，名得銀協巴（De bshin geegs pa，1384～1415），即為明廷所冊封的第一任大寶法王哈立麻。明成祖在篡取天下之後，派了司禮少監侯顯及智光和尙專程到烏斯去召請得銀協巴來京。一四〇七年，成祖命他在靈谷寺（Lingu sibi sede）為其父母（太祖帝后）薦福，未幾便封他為「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其弟子中也有數人被封為國師、大國師。如「明實錄」永樂十一年二月己未條之：命哈立麻寺禪思吉監藏為灌頂圓通妙濟國師，簇爾卜掌寺，端竹幹薛兒巴里藏卜為灌頂淨慈通慧國師。（在「明史烏斯藏傳」中，以上諸國師皆作大國師）。

由是卡爾瑪派即與明廷密切來往，「烏斯藏傳」云：「自是迄正統末（一四四九），入貢者八」。然法王圓寂後，曾一度中斷與明室之交通。直到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後有烏斯藏如來大寶法王噶哩麻巴，遣人入朝，於是又恢復了來往。此噶哩麻巴，即七世活佛嘉色札絳卓（Chos grags rgyal mtsho，1454～1506）。此後八世之密圓多傑（Mi skyod rdo rje，1507～1554）和九世的旺雲多傑（Dban' phyug rdo rje，1555～1603）之事蹟，則少見於記載。

但在八世密圓多傑時，據「明史烏斯藏」所言，曾發生了武宗（1506～1520）遣人迎活佛入京之事。時感傳「烏斯藏有能知三生者，國人稱之為活佛」，帝欣然欲見，於正德十年（一五一五）命中官劉允往迎。武宗在中國皇帝中，是一位很奇特的皇帝，他極醉心於異族之文化，如「國權」，正德元年二月丁酉條：

時上好異，習胡語，自名忽必烈，習回回食，自名沙吉敖爛，習西僧教，自名領占班丹。

又「明實錄」正德二年三月癸亥條：

時上頗習番教，後乃造新寺于內，群衆誦經，日與之狎昵矣。

又「明實錄」正德十年二月戊戌條：

上嘗被服如番僧，演法內殿，綽吉我些兒輩出入豹房，與諸權貴雜處。

又沈德符之「萬曆野獲篇」：

正德五年，自上號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自在大定慧佛，給金印、玉軸、誥命。

由此可知，群臣之諫阻，斷無法打消其迎佛之意。

居歲餘，劉允一始率將校十人、士千人，以行。越兩月，入其地。所謂活佛者，恐中國誘害之，匿不出見。將士怒，欲脇以威，番人夜襲之，奪寶貨器械以去。將校死者二人，卒數百人，傷者半之，尤乘善馬疾走，僅免。返成都，戒部下弗言，以空函馳奏，至則武宗已崩，世宗召允還，下吏治罪（見「明史烏斯藏傳」）。八世活佛密圓多傑之避不見明使，實亦事出有因。佐藤長在其「明朝册立之八大教王之研究」一文中，曾引藏人之記載，談到了當時在卡爾瑪派之中，留傳着武宗才是前一世活佛所轉世的說辭（見頁一八六），或因為如此，八世活佛才會有此心態。否則在如此盛大的迎請之下，若非欣然隨使入京，亦會延見使者辭謝之，實無避不見使之道理。

在前面曾提到過明所册封的大法王中，還有一屬於格魯宗的大慈法王，可見格魯宗在明廷的心目中，亦佔有一不小的份量。西元十二、三世紀時的西藏宗派，可謂之百家爭鳴。其中的噶當派（*hka gdans pa*，源於 *Atisha*）因認為僧侶應過着敬重戒律的清靜生活，並主張淨化西藏佛教的教法。該派僧侶不僅作如是之主張，亦嚴格的遵行。以致於在宗派間的競爭上，輸給了那些追逐世俗名利的薩迦、止貢、達瓏諸派。由於趨附勢利成爲僧侶間的風尚，使得西藏佛教的本質漸漸的偏離了佛教的本來面目。那些得勢的僧侶，不僅彼此傾軋，且藉其享有的特權，胡作非爲，欺壓百姓。遂有人再出來大聲疾呼，要求淨化宗教界，使回歸其所以然。在這些人之中，最著名的便是格魯宗的創始人宗喀巴。

宗喀巴生於一三五七年，是安多（*Amdo*）地區的宗喀（*Tsong kha*，意爲 *Onion Valley*）地方一個貧農的子弟，但亦有人說他父親是元朝在當地的達魯花赤。三歲時，卡爾瑪派的四世活佛乳必多傑剛好要前往北京，道經青海，見其聰穎異常，認爲他將來必不可限量，乃授其近事戒。但宗喀巴的第一位老師是在他家附近的甲瓊（*sku 'bun*）寺的住持頓珠仁欽（*Don grub rin chen*），是噶當派的一位著名人物。宗喀巴十六歲時，頓珠仁欽認爲他應到衛藏的各大寺去走走，並爲他計劃了一有系統的學習方針，除了繼續研習噶當派的教法外，亦安排其廣與各宗接觸。宗喀巴因此而幾乎學遍了衛藏各宗之教法，而使他能有不偏不倚的持平見解，再加上他那沈靜穩重的個性所使然，終於使他一直都是傾向於講求中庸的噶當派。因此由宗喀巴所衍出的宗派，有時又被稱爲新噶當

派。

一三八五年，宗喀巴受比丘戒，正式成爲一位僧人，自此開始傳教講經，招收門徒。一四〇九年，宗喀巴在帕摩主巴的札巴絳稱刺祖的支持下，在拉薩發起了一次法會。這是西藏第一次把慶祝新年的活動與爲衆生祈福的法會（藏人稱爲 *Smon lam*）併在一起舉行。來參加的僧人便有萬餘人，可見宗喀巴在衛藏佛教界的魅力。爲了維持法會期間的秩序，乃由宗喀巴的門徒負責有關治安的事宜，以後便由黃教的拉薩三大寺來擔起這個任務。所謂的三大寺，是一四〇九年，宗喀巴與其弟子賈曹傑、達瑪仁欽（*rGral tshab rje par ma rin chen*, 1364~1431）在拉薩的東北所建的格丹寺（*dGal Idan*），宗喀巴爲第一任方丈。稍後，在一四一六年，宗喀巴的另一名弟子絳央却傑札西貝丹（*Jamyang Choje Trashi Pelden*, 1379~1449）亦於拉薩北方建立一寺，名爲哲細（*aBras spuñs*）。一四一九年，又一弟子名絳欽却傑·釋迦也失（*Byams Chen Chos rje skakya yeshe*, 1352~14）復在拉薩之北建一色拉寺（*se ra*）。此即黃教在拉薩的三大寺。

這位衛藏宗的改革者，終其一生都不曾離開土番。雖然在年輕時，曾想前往印度去看看，但此刻的印度早被回教徒所統治，佛教已不復昔日風光，因而作罷。當宗喀巴的教團迅速的發展時，終於也引來了其他宗派的仇視。其中尤以薩迦宗爲烈，當時薩迦宗的大喇嘛本想以他的權威來屈服宗喀巴，不料却在教法上的辯論大出洋相，不得不拜伏於宗喀巴之前。一四一九年，宗喀巴圓寂，而傳其衣帽於賈曹傑，使繼爲格丹寺的方丈。賈曹傑後來又傳其位於宗喀巴的另一弟子克主傑·格雷貝桑（*mkhas grub rje dGe legs dpal dzang po*, 1385~1438），此克主傑就是班禪活佛系統中的第一世班禪。一四三八年，克主傑圓寂，其衆乃推宗喀巴最小的弟子（亦爲其姪）根敦主巴（*dGe dun grub pa*, 1391~1474），但爲所拒，另舉雷格喜饒（*Za lu pa legs pa rgyal mt'san*, 1375~1450）以繼。但因其確爲衆所推服，故仍被視爲格魯宗的領袖，由其所出者，就是後來的達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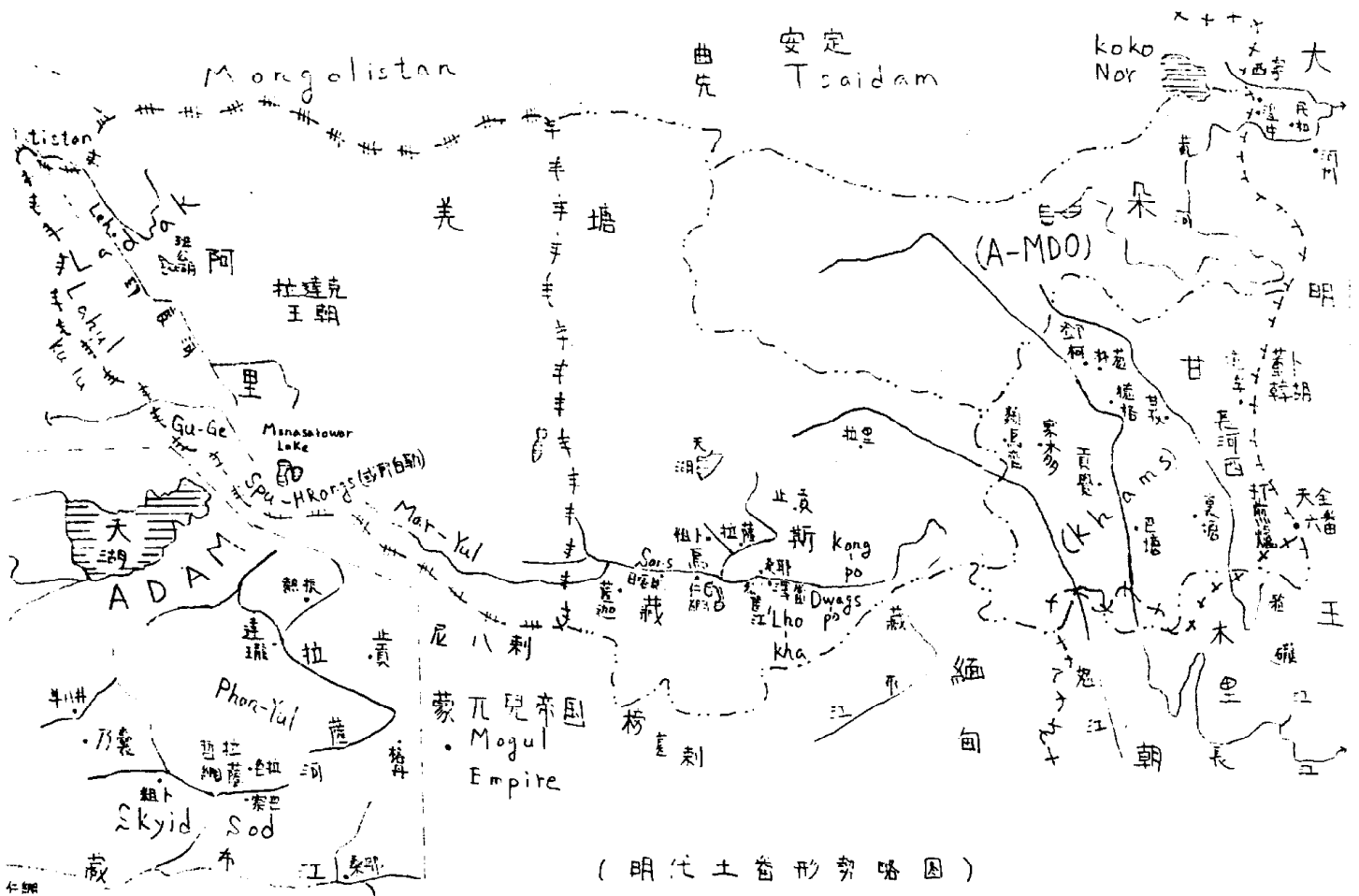
格魯宗不僅在西藏發展迅速，就連在中原的明朝亦聞其名。西元一四一四年，明永樂帝曾派人至拉薩去迎請宗喀巴來京講法。宗喀巴因其派在衛藏之根基尚未穩固，不便離藏，而固辭之，但仍遣其弟子絳欽却傑·釋迦也失代其前往。同年，永樂封釋迦也失爲「西天佛子大國師」，未封之爲法王，可能是因宗喀巴還在世之故。明宣宗宣德九年（一四三四），又册封釋迦也失爲大慈法王。至英宗時，對大慈法王更是崇敬，「明實錄」正統

七年(一四四二)八月辛亥條：

今以黑城子(即民國之青海民和縣)廠房地，賜大慈法王釋迦也失，蓋造佛寺，賜名弘化，頒勅護持本寺田地、山場、園林、孳畜之類，所在官軍人等，不許侵佔騷擾侮慢，若非本寺原有田地、山場等項，亦不許因侵佔擾害，軍民敢有不遵法者，必論之以重罪。

見於「明史烏斯藏傳」中，明帝對諸法王之賞賜，都以印誥金玉銀、帛絲、佛書、法器 and 佛像予之，未有賜之以土地廟宇者。不僅如此，在山西五台山，還有釋迦也失所建立的五座黃教寺院，則大慈法王所受的禮遇實又在大寶法王之上。

格魯宗自從在拉薩建了格丹、色拉和哲綳等三寺之後，在烏斯地方的勢力大為興盛。於是又派人前往喀木傳教，在一四三七年，於其邊區建了一座察木多寺。一四四七年，黃教又在日喀則附近，在炯傑巴家族的協助下，修建了札什倫布寺(Trashilunpo)，以索南喬郎(bsood nams phyogs rlang, 1439~1504)為第一任住持，他被認為是克主傑的轉世，此札什倫布寺與拉薩三寺合稱為黃教四大寺。由此看來，不管是在中原或在土番，新興的格魯宗的勢力都有凌駕各宗派之上的趨勢。時卡爾瑪宗因未曾經歷先前諸宗派之爭的戰火摧殘，故在宗教上的勢力早已居於各舊宗派之冠，眼見數年之後，黃教的勢力便要壓倒卡爾瑪宗了，便思抑制之。時仁綳家族已有稱王的野心，在宗教上急欲擺脫帕摩主巴派的影響，所以想找一個可以互為援引的教派。一方面因卡爾瑪派是當時最強大的教派，另一方面也因格魯宗向來即與帕摩主巴親善，故而選擇與卡爾瑪派相結合。一四九〇年，仁綳家的鄞約多傑在拉薩西北的羊八井(Ran Pa can)地方，為卡爾瑪宗之紅帽派的三世活佛嘉色監乍巴(C'os kyi gyags pa, 1453~1524)建立了羊八井寺，並由仁綳家撥給羊八井寺一些莊園，兩者乃正式結合。一四九八年，紅帽派突然盡起其武裝人員(Sgar pa)侵入黃教的根據地——拉薩，並引仁綳家來佔領之。自此，黃教與紅帽派遂展開了正面的衝突，隨後，黑帽派、止貢等亦捲入其中，而演成了長達一個多世紀的新、舊教派之紛爭。



參考資料

1. 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
2. 王輔仁：西藏密宗史略。
3. 法尊：西藏佛教史。
4. 郭和卿 譯：西藏王臣護法記（原作者為達賴五世）。
5.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
6. 張漫濤主編：西藏佛教（一）概述、（二）歷史（各收於「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之冊七五、七六）。
7. 羅香林主編：明清實錄中之西藏史料。
8. 朱寶唐：元明時期西藏政教之研究（收於文殊出版社之「漢藏佛教研究彙編」）。
9. 山縣初男：西藏通覽。
10. 佐藤長：西藏中世史研究。
11. 金子良太：西部西藏——拉達克地方的止貢派（原著為 Luciano Petech，刊於東洋學報，五九卷一、二號）。
12. 光島督譯：The Red Annals (Depter Marpo，刊於國土館教養論集，第一號，頁四五一—九七)。
13. Bell, Charles Alfred: The religion of Tibet.
14. Hofmann, Helmut: The religions of Tibet.
15. Tucci, Givseppe: Tibetan Painted scrolls.
16. Stein, Rolf Alfred: Tibetan Civilization.
17. Snellgrove, David 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ibet.
18. Francke, August Hermann: Antiquities of Indian Tibet
之册二。Chronicles of Ladakh and Minor Chronicles.
19. Francke, August Hermann: A History of Western Tibet.
20. Carrasco Pizana Pedro: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21. Das, Sarat Chandra: Journey to Lhasa and Central Tibet.
22. Michael, Franz H.: Rule by Incarnation. Tibetan Buddhism and It's Role in Society and State (文轉第7頁)

(文承第26頁)

兵制以其佐領為單位而編成。就是，旗分為若干佐領，佐領置佐領長一人，把他又單獨稱為佐領。因佐領之語句含有區分或首長之二種意義在內。佐領之下置有驍騎校（將校）一人、領催（經理員）六人、驍騎（騎兵）五十人、閒散丁（預備兵）百人。就是，佐領之外有幹部八人、兵員一百五十人。成為合計有一百五十八人的蒙古兵制單位。

各旗佐領沒有一定的數目，依其土地與人口的不同各旗不盡相同。旗內兵權在旗長手裡，就是旗長指揮旗內的各佐領。現在，假設說旗內有六個佐領，該旗旗長有下面所述各項兵員。

協理台吉二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參領一人。
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領催三十六人、驍騎三百人、閒散丁六百人。

計九百五十三人，連旗長（札薩克）共計九百五十四人。
這就是一旗有六個佐領的兵員。

以上是內外蒙古的兵制，其他內屬蒙古的兵制大體上與滿洲八旗兵制相同，猶如察哈爾八旗及土默特二旗、或呼倫貝爾十七旗。

這些個蒙古各軍的在中央所轄與中國本部及東三省，新疆省等各軍不同，不屬於陸軍部，而受理藩部的節制。

以上，我把清朝時代的蒙古旗制，以及其稱為旗長的札薩克與其他之王公有所敘述，總之，蒙古旗制與一般八旗旗制，其性質稍有不同，因其各個均保持有部族的傳統基礎，有兵籍與生活共同俱備之一定生活根據地，就是擁有封地，並且，旗長與其他如同幹部般的王公，大體上均持有世襲罔替的特徵等。

猶如上邊說的一樣，蒙古人也不是必定非屬於某一旗不可，並且在部族的傳統上有部族長一般的世襲旗長。追溯研究這個部族和其旗長的王公家系，就可以知道蒙古人旗屬的關係。並且，依其結果，現在蒙古部族大部份都是所謂成吉思汗系統的部族。王公大部份都是延續成吉思汗血統者，也可知道屬於其他部族，或不是成吉思汗直系血統的王公至為稀少。就是到了現在，蒙古仍還有成吉思汗王國般的想法。「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從成吉思汗即位年號算起，本年為昭和十七年（原著書人執筆至此那一年），即蒙古紀元七百三十七年，該政府就使用着此一成吉思汗年號，想必有它一定的理由。

如前述，據清朝嘉慶年間的調查，蒙古王公計有汗四人、親王十一人、郡王二十八人、貝勒二十七人、貝子二十七人、鎮國公二十人、輔國公四十八人，這些個當中，充當旗長的王公，內蒙古有五十人，外蒙古有八

區之動蕩不安；爲了安置上層人士，擴大統戰活動，分化追隨達賴出亡人士，以瓦解達賴之反共力量，進一步鼓勵藏旗基層幹部的「積極性」，發動更深入的「階級鬥爭」，以期在短期內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徹底摧毀西藏的社會結構，於是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實行「西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選舉，九月九日會議結束，宣佈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區」。中共對「少數民族」控制統治之手，係以「民族區域自治」爲標榜，通過「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以消滅各少數民族的固有特性，而建立所謂「統一的社會主義民族」爲目的。以「藏人當家作主」爲幌子，實際上完全由共黨幹部來控制，運用組織之力量，其控制之嚴密決非傳統喇嘛、僧侶、貴族三大勢力所可比擬。其所選舉的方式，亦決非我們自由地區人民所可想像。經過這二十多年來的殘酷統治，傳統努力固然蕩然無存，自由世界的民權思想，被認爲是資本主義的一種毒素，在極權法治之下，誰亦不敢嚮往也。

根據上述的分析，展望將來蒙藏地區同胞的法治生活，只有有待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完成以後，根據 國父遺教，施以適當時期的教育與輔導，清除以往的毒素，在教育程度獲得相當的改善，經濟上已無生活上之憂慮，在這種無定的環境之下，才能真正過一個自己當家的自由民主的生活。（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註 釋

- ① 三民主義頁一三八。
- ② 同右頁一二六。
- ③ 同右頁一四三、一四四。
- ④ 西藏宗及宗以下行政組織之研究蒙藏委員會頁二十五。
- ⑤ 西藏紀要吳守信頁四十七。
- ⑥ 同右頁六十七、六十八。
- ⑦ 西藏政治與文化頁五十三，政大邊政研究所學報第四期熊耀文。
- ⑧ 西藏政教與漢藏兩族關係頁二十四，熊耀文。
- ⑨ 邊疆問題論文集頁七十四，高長桂。
- ⑩ 西藏紀要頁五十三。
- ⑪ 西藏之寫真頁一七一、一七二。
- ⑫ 西藏社會之鳥瞰頁五〇、六十三，柯象峰。
- ⑬ 西藏神秘的宗教頁三二一，曼荷。

- ⑭ A Cultural History of Tibet P118.
- ⑮ 西藏形勢頁三十九、四〇，劉挹青。
- ⑯ 西藏扼要頁四十七。
- ⑰ 西藏誌頁八十八 Belli 著傳家勤之學。
- ⑱ 達賴喇嘛之悲劇頁四十八，共黨問題研究胡。
- ⑲ 中共對西藏策略之研究頁一六五，陳引健。
- ⑳ 中共對「少數民族」之政策頁四十一、四八，蒙藏資料叢刊。

（文承第24頁）

23. Hedin, Sven Anders . Trans - Himalaya .
24. Kwanten, Luc Herman M . Tibetan - 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U. of S. Carolina 之博士論文) 。
25. Sperling, Elliot Harris . Early Ming Policy Toward Tibet (Indiana University 之博士論文) 。

（文承第24頁）

十八人，青海蒙古有三十人，西套蒙古有二人，科布多有十八人，計達一百八十八人。這些個王公及旗長依時代的不同多少有所增減，雖然到了清朝末期比這個稍有增加的傾向，但是在體上蒙古諸制度於嘉慶年間經已確定，其後沒有多大變化，由此可以想像得到它的大概標準。這些王公的統屬關係都比較明確的顯示在世人眼前。經調查明瞭了那些個統屬關係，那些個王公大部份都是成吉思汗血統延續者。